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贾从民的辞职报告,贾从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贾从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贾从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贾从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贾从民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贾从民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北汽蓝谷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48,097,80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同意渤海汽车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16,572.31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宝、陈更、尚元贤、林风华、高月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于光、贾从民、熊守美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或“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广州”)共同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16,572.3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已经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北汽蓝谷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北汽蓝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北汽蓝谷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汽蓝谷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8,097,80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渤海汽车拟与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共同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北汽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29.57%,认购金额不超过162,658.05万元;北汽广州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6.25%,认购金额不超过34,387.53万元;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16,572.31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2020年3月31日,渤海汽车持有北汽蓝谷105,269,045股股份,占北汽蓝谷总股本的3.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北汽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广州为北汽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北汽蓝谷为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渤海汽车为北汽蓝谷的关联方,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渤海汽车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已经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北汽蓝谷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渤海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渤海汽车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北汽蓝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16,572.3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汽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广州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北汽蓝谷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汽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共同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注册资本:17,132,008,335.0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522,369.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41,779.6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524,961.02
净利润	1,426,203.0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炳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塔山大道168号

注册资本:1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267.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829.93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3,843.98
净利润	-57,615.2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北汽蓝谷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新发行的股票,渤海汽车拟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16,572.31万元。

此次拟认购的股票为北汽蓝谷新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注册资本:3,493,659,337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10-06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北汽蓝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0,367.96	5,913,575.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32,088.88	1,765,198.86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6,685.25	2,358,870.96
净利润	-43,294.29	38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98.16	-87,359.75

注: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北汽蓝谷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3,221,469	29.57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6.25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7,434	5.36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397,500	4.91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347,257	3.67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114,712,892	3.2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3.01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3.01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20,234	2.90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32,021	2.41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渤海汽车、北汽集团和北汽广州分别与北汽蓝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3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此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按上条所述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无论以前述何种方式参与认购,乙方认购价款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6,572.31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渤海汽车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01%,认购金额不超过16,572.31万元。具体的认购数量将在发行阶段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但调整后乙方需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72.31万元。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锁定期

1、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和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

2、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限于下述第3条的约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当甲方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甲方拟启动本次发行工作的,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4、在乙方按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5、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甲方在本协议第5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六)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具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认购甲方股份的资格,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乙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与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均已得到所需的各项内部批准及授权。

2、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按照上述各条款之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将尽可能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行,并予以必要及可能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在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尚未明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认购相关的细节、或对于已经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及合理调整时,乙方经审查认为不违背本协议实质条款及条件的,均予认可并遵照执行。

4、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七)税费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对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八)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发行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发行的任何情况。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乙方的董事会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同意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十一)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申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本协议签订主体及其他事项有进一步的要求或变化,则本协议双方同意将相应作出变更及补充。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该等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十二)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被解除:

1、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2、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位于中国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汽蓝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汽蓝谷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北汽蓝谷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北汽蓝谷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北汽蓝谷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北汽蓝谷董事会根据北汽蓝谷股东大会的授权,与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渤海汽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北汽蓝谷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北汽蓝谷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蓝谷作为公司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合作伙伴,在国内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加强公司和北汽蓝谷的战略协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要求。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汽车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宝、尚元贤、陈更、林风华、高月华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贾从民、于光、熊守美进行表决。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加强公司和北汽蓝谷的战略协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要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即公司与北汽蓝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北汽蓝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北汽蓝谷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要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单位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8元/股)的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百合转债”于2018年11月26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44,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吴晓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8月3日
持股数量	17,044,271
持股比例	5%【注】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8,6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注: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晓风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报备文件

1、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百合转债”于2018年11月26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4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宜已于201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指派王红兵、马锋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简介见附件)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终止,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银河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已指派蔡虎先生和俞君钛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银河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 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最早成立的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8月合并成立。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201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国泰君安发行10.4亿股H股且于5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0.489338亿股H股,股票代码为“2611”。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蔡虎,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参与精准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鼎立股份200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古越龙山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三力士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国栋建设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腾达建设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众合科技2015年资产重组等项目。

俞君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本市场部执行董事,曾参与广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力帆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长城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吉祥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钢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华泰证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华域汽车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天健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银行2010年配股项目、建发股份2014年配股项目。也曾参与安恒信息、神工股份、海尔生物等资本运作项目发行定价等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沈九四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4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3,380股增加至130,666,73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沈九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259,9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4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九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9,993	7.4250%	IPO前取得:4,949,9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9,998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日的总股本93,333,38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九四	1,259,990	0.9643%	2020/2/28～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22.90－35.27	29,900,600.98	已完成	8,442,000	6.4607%

注1:上表中减持数量及比例、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30,666,732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减持价格区间列示的为股东具体卖出时的实际价格区间,未考虑2019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注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8/4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小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系徐缓先生。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谢小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59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74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

注:持股数量、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所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038,700	11.44%	IPO前取得:25,57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夫妻
	徐 缓	57,772,442	18.34%	夫妻
	合 计	93,811,142	29.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小梅	3,592,000	1.07%	2020/2/11～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15.80－26.01	76,777,877.63	未完成:11,870股	45,745,380	10.37%

注:谢小梅女士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9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9%;后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谢小梅女士于转增后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4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锦旗160kt/a碳素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此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0	46,800.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2.00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37,762.16	11,468.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7,600.00
合计				94,500.00

二、本次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事项由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钟强、陈献忠、重庆锦旗签署《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2,434.047万元收购了重庆锦旗部分股权。2019年1月11日,重庆锦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以下相关公告:2018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9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完成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向重庆锦旗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即对重庆锦旗原有160kt/a预焙阳极项目进行扩建及技术改造,增加煅烧、成型车间,完善生产链条,从而降低重庆锦旗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可以将下游客户铝电解生产返回的残极作为阳极生产的原料重复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循环经济、绿色节能的社会效益。项目总投资37,762.1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1,468.00万元。2020年8月3日,重庆锦旗160kt/a碳素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是公司围绕原有主业进一步深耕国内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建设完成并试生产有助于公司开拓西南市场,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降低营运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鉴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股份质押后,均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占本公司总股本2.51%。

●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本次股份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1,961,2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5.68%,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瑞投资	否	5,000,000	否	否	2020.07.31	2023.07.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42.52%	2.51%	置换前次控股股东其他股票质押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3	56,961,200	56,961,200	59.23	28.63	0	0	0	0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0	5,000,000	42.52	2.51	0	0	0	0
张海东	3,357,500	1.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84,900	55.93	56,961,200	61,961,200	55.68	31.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资余额(万元)
安泰控股	半年内	25,841,200	26.87	12.99	8,995
	半年以上至一年内	0	0	0	0
均瑞投资	半年内	0	0	0	0
	半年以上至一年内	0	0	0	0
合计		25,841,200	26.87	12.99	8,99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股票重新质押及其他收入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丰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股份130,914,010股,占公司截至7月31日总股本435,222,794股的30.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7,93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7月31日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6%	1.82%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7,930,000	–	–	–	–	–	6.06%	1.82%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能”)及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跃”)为梁丰先生一致行动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130,914,010	30.08%	19,822,000	27,752,000	21.20%	6.38%	27,752,000	0	103,162,010	0
宁波汇能	51,955,111	11.94%	0	0	0	0	0	0	51,955,111	0
宁波胜跃	56,714,612	13.03%	0	0	0	0	0	0	56,714,612	0
合计	239,583,733	55.05%	19,822,000	27,752,000	–	6.38%	27,752,000	0	211,831,733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